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郑伟荣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

公司自2019年12月26日在科创板正式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努力推进以“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和“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项目进行施工建设，其项目建设初期投资主要为公司自筹资金，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48个月，受施工速度，疫情防控及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部分项目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原计划	延期后
1	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2022年4月	2022年12月
2	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2022年4月	2022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着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3,255,489.67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根据过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中，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

故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